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三级等保

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u>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9</u>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3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9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三级等保建设项目

3. 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9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5-CS99	林州市不动产 交易和登记中 心三级等保建 设项目	309000.00	309000.00	否	309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为全面提升机房的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 泄露等各类安全事件,对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机房进行信息安全三级 等保升级改造。
 - 5.2 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总公司授权,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4</u>日 至 <u>2025</u>年 <u>10</u>月 <u>30</u>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 3. 方式: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 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 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_1_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 0372-3387728)
-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

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

地址: 林州市翠微路北段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 鲍科屹

联系方式: 1879075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_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_

联系人: 张津瑞

联系方式: 1322372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鲍科屹

联系方式: 187907528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采购人	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三级等保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为全面提升机房的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
	采购内容	泄露等各类安全事件,对林州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机房进
		行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升级改造。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8	供应商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 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9	符合性要求及相 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0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1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u> 技术服务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13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14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 系方式:。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百,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审)。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
19	价格评审优惠(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适用) 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2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
22	的澄清与修改	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
		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0.0	体户上头交面上	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
		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
		字认证, 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4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
		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25	评标委员会	3人组成。
20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26	采购预算最高限	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为: 309000.00 元
20	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0.7	尼州山江人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
27	履约保证金 	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信用融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
28	资	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
		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
		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
		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
		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
30	质疑、投诉	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
		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执行
		1.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
		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
		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
		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31	其它补充说明	2.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招
		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招标
		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投
		标 (废标)条款使用。
		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 2.2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 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询问与质疑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已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 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7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 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1.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 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 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 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v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 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

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 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

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5.4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磋商小组

-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7. 评审原则
 -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8. 评审办法
 -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编写磋商报告
-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 33. 签订合同
-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4.2 按照有关规定, 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34.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5.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 备品备件。
-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 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35.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全系 安计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console □≥1, USB □≥2, 千兆电□≥5, 千兆光□≥2, 8G 内存,系统盘≥16G EMMC, 数据盘≥1T 机械硬盘, 至少含 25 个主机/设备许可,可按需扩展。 2、★支持混合云资源的管理,即公有云及局域的资源,支持满足公有云资源的管理,即公有云及局域的资源,支持满足公有云资源的管理,即公有云及局域的资源,支持满足公有云资源之。数据库等。(提供截图证审批工单、当日运统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日整查,方的时间、今日日整查,有时间、企业的发展现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分别的发展现资产运行状态、全期的发展现资产运行状态。中日运维总数(是是一个工作,支持一个工作,支持不会格展测报告证明及为各种运维视图。(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及功能组图)5、自动对数据库、Windows、Linux等设备进行账号改密,定处保证者看运维资产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及功能结图)5、自动对数据库、Windows、Linux等设备进行账号改密,定时间的分别,它是一个工程资产的发展,是一个工程资产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发展,是一个工程的大量,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大量,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大量,是一个工程的大量,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大量,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是一个工程的工程的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的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的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	1	台	
2	日志收集与统	1、标准版软件,含日志收集、存储、查询、统计分析、告警响应等功能。至少包含 25 个日志源授权,授权可扩展。 2、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 24 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便于掌握设备的安全事件情况, 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便于了解设备日志的采集状态。	1	套	

3、★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设置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报表数据存储时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和永久保存等参数;(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HTTP、HTTPS、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等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提供截图证明)
(提供截图证明) 4、★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 HTTP、HTTPS、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 等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4、★支持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 HTTP、HTTPS、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等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查询分析;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 HTTP、HTTPS、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等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SSH、SCP、SFTP、FTP、MYSQL、ORACLE、SQLSERVER等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供截图证明)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5、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IP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IP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6、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IP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 IP 地址 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 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 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 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 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 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 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 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7、系统内置多种维度的数据在线分析模型,在数据查询结果界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面直接对查询结果数据进行多维度在线数据分析,分析结果实时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展示,分析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树图、散点图、关系图、折线图、 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时序图、柱状图等。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8、★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
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提供截图证明)
9、支持根据告警级别、告警规则类型、规则名称、时间范围、
事件名称、设备 IP、源 IP、目的 IP 等方式快速检索安全事件告
警,检索结果支持 Excel 等格式导出。
10、★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需符合 GB/T 20945-2013《信息
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增
强级),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U 机架式结构,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光模块)≥2,
冗余电源,扩展槽位≥1,内置 2 块 480G 高速 SSD 系统盘,2*32GB
DDR4 内存;包含3块4T SATA-3硬盘。配置CDM 合成备份功能模
块,配置无限数量的 Windows/linux 版本文件代理模块,配置无
限数量的 Windows/linux 版本操作系统代理模块, 配置无限数量
的 Windows/linux 版本数据库代理模块,配置无限数量 VMware、
CAS、FusionSphere 虚拟化备份代理模块,配置重复数据删除功
能模块,配置远程复制功能模块
2、支持 Windows、Linux 及 Unix 操作系统下的文件和数据库在
线备份,支持龙芯、鲲鹏、申威、飞腾、兆芯等国产处理器平台
数据安 上数据备份,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欧拉、深度 数据安
3 全管理 3、★支持通用 RAID 0、1、5、6、50、60、RAID TP(三重奇偶 1 台 系统 1、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
│ ▽ ▽ ▽ ▽ │ 校验)等多种 Raid 方式。其中 Raid TP 应能够在不配置热备磁 │ │ │ │ │ │ │ │ │ │ │ │ │ │ │ │ │ │ │
盘的前提下,可实现任意三块磁盘损坏数据不丢失。(提供三重
校验界面截图)。
4、支持 Oracle、Oracle-rac、SQLserver、MySQL、Sybase、
PostgreSQL、MongoDB、SAP HANA 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恒辉、
人大金仓、武汉达梦、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瀚高等国内外数据
库的定时备份。
5、针对 Oracle、Oracle RAC、Oracle HA 的备份,支持多节点、
多通道并发备份方式,最大发挥高速网络(如万兆)和存储性能,
最大通道数量可支持 255。
6、★支持以虚拟磁带库(VTL)或者物理磁带库作为 LAN-Free

		的备份目标,不接受采用基于磁盘预先划分固定分区方式实现。 支持同一存储空间(虚拟/物理磁带介质)被Windows、Linux和 Unix 主机共享使用。(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7、★支持 Vmware 的 vCenter、ESXi 环境的备份及恢复,支持 VMware 多种级别的备份,包括:数据中心、ESXi/Cluster、vApp (文件夹)虚拟机、虚拟磁盘等方式。(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8、支持自定义脚本方式备份恢复应用,完全备份脚本、增量备份脚本、差异备份脚本按需添加脚本文件或脚本内容即可。备份过程提供文件列表,日志详细过程。 9、★支持虚拟机的挂载恢复功能,在原有虚拟机故障后,无需数据恢复过程,可将任意备份快照点挂载启动。支持单虚拟机粒度挂载,并支持虚拟机挂载后是否自动开机和联网(提供管理界面截图)		
4	终胁系端防统 威御统	1.5个Windows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10个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3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系统默认支持WindowsServer 2、★客户端安装后至多占用50M硬盘资源,日常内存占用不到30M,有效节省PC/Server资源。(提供证明材料)3、支持定制安全防护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盘保护、下载控控、邮件监控、系统防御(浏览器保护、软件安装拦截、系统加固);黑名管的一个人侵拦截、IP协议控制、恶意网站拦截、IP 默省防御(黑客户(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 存储、设备监禁、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置、升级配置、弹窗配置、弹窗配置、弹窗配置、弹窗配置、弹窗配置、弹窗配置、并近置、通信管理中心)。4、支持对webshell后门进行扫描检测,webshell后门规则数量大于100000。5、支持开户体验,以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6、★支持系统加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协定,使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7、★支持动态认证,配置动态认证策略可以在用户本地以及远程登录系统时进行口令认证。(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8、支持文档的测功能,针对 txt,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rtf, pdf 等格式文档进行禁止发送、禁止拷贝等管控,消息提醒的同时将文档造规信息上报管理平台。7、支持文档跟踪策略,可按照不同文件、压缩包类型跟踪文档包括拷贝、压缩、解压缩、修改、删除、重命名、移动等操作形成详细审计目志。8、★为保证的安全性和先进性,所投产品须同时具备国际组织 IPv6 Forum 颁发的 IPv6 Ready Logo Phase-2 认证证书和 EAL3+级证书复印件)	1	 10终杀和个务杀个端毒 5 服器毒

5	门禁系	1、屏幕参数: ≥4.3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272*480; 2、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认证效果不受影响;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指纹、人脸+指纹、人脸+刷卡、人脸+指纹+刷卡等不同组合方式,灵活搭配,适用不同安全等级场所应用;(不同的型号认证模式不同,以实际设备为准); 4、人脸认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认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人脸认证距离0.3m-2m; 5、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500人脸库、3000张卡、3000枚指纹(-F型号)、15万条事件记录;	2	套	
6	网络监控	1、最高分辨率可达 3200×1800 @20 fps 2、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20m 5、支持1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麦克风6、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7、4 路硬盘录像机+1T 存储盘	1	套	
7	系统集 成服务	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客户机房环境、网络现状进行梳理整改优化,并协助客户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1	套	

二、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

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标准

条表	数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2. 1. 1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2. 1. 2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规定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2	. 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平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相 (水	展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 除合打分。 民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主要技术参数,所投产品每 了一项满足得2分,最高得30分。 注:标注"★"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对应采购需求提供 目关证明材料进行响应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未按要求提 共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 较的,该项重要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评分标准 下予得分。

	T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本项目现状、需求
		和建设目标、组织管理、进度安排、质量把控、项目验收及
		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技术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详
	技术方案	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5分)	1. 安全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实施方案的
		完善性、合理性、详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实施方案方案	1. 安全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5分)	2.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质
		保外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管理等内容。根据实施
		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详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
	售后服务方案	分。
	(5分)	1. 安全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1、为保障产品自身安全性,要求所投运维安全审计系统产品
		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资质认证,级别不低于二级的得3分,
		低于二级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
47 1\)	A 11. 22 1.	件)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2、为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要求所投日志收集与分
(25分)	(15分)	析系统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
		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证书, 级别不低于 CS4 级的
		得 3 分, 低于 CS4 级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
		描件或复印件)
		3、为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求所投数据安全管理系

		统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
		的 ITSS 云服务 IAAS 服务能力认证,级别不低于二级的得 3
		分,低于二级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
		复印件)
		4、为保障安全运营能力,所投终端威胁防御系统产品生产厂
		商应具备 CSA CS-CMMI5 云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评估(五
		级)证书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
		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5、为了保障数据安全,要求终端威胁防御系统产品生产厂商
		具备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和中国软件评
		 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级别不低于二级,证
		明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对数据进行安全评估的能力的得3分,
		 低于二级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
		件)
	人员配置 (8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的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证书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可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
		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网络安全类信息化项目业
	业绩	绩,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 · · · · · · · · · · · · · · · · · ·
	(4 // //	签订时间为准。
		→ N M 1/1 / N 4 E o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

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 2.2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各 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7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 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 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5.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的供应商,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5.4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串通投标
-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

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 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3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PO 合同金额说明]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Y 元整)。
 - 2.3 服务期限: [PO 服务期限]
 - 2.4 服务地点: [PO 服务地址]
 - 2.5 履约保证金: [PO 履约保证金]
 - 2.6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 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

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 付款方法]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 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 7.1.5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 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 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 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 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 15.1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磋商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	弥)					
我们收到了采购:	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 我
上定参加该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按要求	戊提交响	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7	下诸点并负法	律责
1. 愿按照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条款	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	的文件规定的会	全部工作,报	价为
.币(大写)		_, (R	MB¥:	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	购文件中规定的	每一项要	要求,按质、按	安量履行合同,	承诺合同履	行期
· · · · · · · · · · · · · · · · · · ·						
3. 我们已详细阅	读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	·改文件以及全	全部参考资料方	和有关附件。	我们
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况	及误解的	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	贵方可能要求的	与其磋商	有关的一切数	数据或资料,玛	里解贵方不一	定要
是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	应有效期为90	日。				
6. 我们愿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原	夏行其的全部立	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请	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Ş	法定代表人(经营	营者) (电子签名):			
1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章):				
	日期:					
	一我定 1. 币 2. 3. 理 4. 员 5. 6. 与系系的收加,按 5. 化 4. 从 4. 从 4. 从 4. 以 6. 以 6. 以 7. 以 6. 以 7. 以 7. 以 7. 以 7	上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可能要求的。 是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意,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	2 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 E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え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	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	为我公司	合法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科	你)的技	足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
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	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均
予以承认。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扫	描件	
	供应商: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丘)	I II

3.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	-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	と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			
业名称或其他内容			
变更,参与本项目投			
标时,涉及变更前公			
司相关内容,提供变			
更证明,如不涉及可			
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 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		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 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 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 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

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i	商名称:					
项目	名称:					
采购组	编号:		单位	工: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Y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	商名称:			
	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9. 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

10. 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的_____的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 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
 -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特此说明。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	文件,	经详组	田研究,	我们
决定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	活动,	我方法	无条件
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	销或修改其响	应文件	的, 马	戊者在し	收到中
标通	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	1. 拒交规定履约	勺保证金	全的, 我	找方自!	愿承担
项目	金额 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E金承诺函在?	投标有多	效期内	保持有	「效。
	2、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规	定,不	下存在[围标串
标行	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自愿放	弃参加	采购流	舌动和)	式交资
格.	并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	公司 (联合体) 郑	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	(
2020)	46号)的规定,本名	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_	(]	页
目名称	7) 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习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服务全部	由
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	义
的中小	(企业) 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核	(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元	氃
接)企	上业为	(企业名和	你),从业人员_	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	:
总额为	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2.	(核	(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元	氃
接)企	上业为	(企业名和	你),从业人员_	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	:
总额为	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					
以	人上企业,不属于大	企业的分支机	构,不存在控股月	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况	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	应商名称:							
项	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 工程)制造企业(承担 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总金额:	l			I		
	拾万作	千 佰 拾	Ī	元整(小:	写: ¥	元)		
	备注: 1. 小型、微	· 数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	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	司总金额 30%以	、上的,给	

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 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